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紀金瑞  
電 話：02-7736-5933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5009274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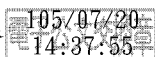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國立大學組織規程增訂稀少性科技人員兼任行政單位主管之適法性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05年6月30日部法五字第10541182742號函辦理。
- 二、旨揭疑義經考試院105年6月2日第12屆第89次會議決議略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1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機關不得指派未具同法第9條資格人員，代理或兼任應具該等資格之職務，又大學法第14條第2項，僅明定國立大學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得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而稀少性科技人員與研究人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係分屬不同類人員，是由稀少性科技人員兼任行政單位主管，滋生與任用法不符之疑義；惟考量學校遴用人員之需求，另同意留用之資訊科技人員兼任行政單位主管者得兼任至104學年度止。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人事處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50020495 105/7/20